

最高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院鴻人字第 111000022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遴選聘用法官助理口試日期及時
間。

依據：本院 111 年遴選聘用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會前會議
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
時舉辦 111 年遴選聘用法官助理口試，未盡事
宜將與應試人員名單一併公告。

院長 吳明添